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9號

原告 曾韋茹

被告 豐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興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（即年息百分之18.25）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其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0萬6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賠償違約金165萬75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165萬7500元。從而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85萬8140元（計算式：220萬640元+165萬7500元=385萬81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6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08 萬元)	1	利息	208萬元	114年6月15日	114年10月8日	(116/ 365)	18.25%	12萬640元
	小計							12萬640元
合計								220萬640元